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

日前，东莞飞马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选定了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城不动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重整联合体（以下简称“中长胜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东莞飞马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NPJ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禹子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8-0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2	深圳市长宏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900	19%
3	禹子民	1,700	17%
4	深圳市现代教育发展中心	1,300	13%
5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9%
6	伍加健	800	8%
7	田华	800	8%
8	佳兆业金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	2%
9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10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11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1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二）信城不动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D8H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4层

成立日期：2016-09-0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0	37%

2	深圳市信城产业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3,300	33%
3	深圳市信城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三) 深圳市信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JAA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张酩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6栋113

成立日期：2016-11-23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泓恒装饰有限公司	1	0.10%
2	深圳市建岭实业有限公司	999	99.90%

* 注：上述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有关安排

后续，东莞飞马重整管理人将及时与中长胜联合体就东莞飞马重整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具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并在前述基础上尽快协商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东莞飞马重整的申请，东莞飞马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东莞飞马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东莞飞马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东莞飞马 39.62%的股权。由于东莞飞马为本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等，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2,313.69 万元。目前，东莞飞马能否成功实施重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后续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为东莞飞马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东莞飞马重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东莞飞马及其重整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东莞飞马重整进程，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